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第十五期

# 軍事委員會公報

##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公報以公布本會關於海陸空軍之法律命令爲主俾全國軍界同志週知遵守並登載本會重要文件以備軍界及關心軍政軍事者之參攷

二門類 本公報依照修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爲圖畫特載法規命令（凡令任命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情報（捷報亦屬此類）議事錄調查表冊專件等十門擇要登載遇有特別要件不歸上列各門者臨時另添門類登載

三期數 本公報月出三期平均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體例 本公報開辦之初體例有未完備校對亦欠精密自第七期起特加改良以期漸臻美善

五材料 本公報發刊適值軍事時期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登載尤須特別慎重故材料未能盡量搜集披露罅漏之處閱者諒之

六補刊 本公報開辦在本會成立數月之後以前各門文件閱時既久所積自多而每期頁數有限未便追登特另擇要分期編印補刊陸續發行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爲止以期成爲完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十五期要目

□圖畫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二) 陳委員紹寬肖影

□法規

- (一)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條例
- (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三)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 (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規則
- (六)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組織簡章

□命令

- 國府命令
- 本會命令
- (一) 令一件

(一) 任命令八件

(二) 委任令九件

(三) 通令一件

(四) 訓令十一件

(五) 指令三件

□ 文牘

(一) 呈文

1 本會呈三件

(二) 咨文

1 本會咨三件

(三) 公函

1 本會函二件

2 本會軍政廳函一件

(四) 電報

1 本會致盧師長與邦撥放鹽斤保護商運鹽船電

□表冊

- (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次改編各師銜名表
- (二)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次改編各師銜名表
- (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要塞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 (四)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各部隊三四五月份逃亡士兵表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陳委員紹寬肖像





# 法規

##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八月

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并參加表決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并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爲左列處分

一 撤消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設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設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一、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規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 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為一區湘鄂粵桂為一區魯豫陝甘為一區

區蘇晉察綏為一區川滇黔為一區奉吉黑為一區其他各省區為一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關於裁厘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關於計畫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臨時特許外國飛機航國境暫行辦法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會公佈  
(參看本期咨文欄)

- 一 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外使或當地領事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二 此項飛機應由外使或領事聲明不為軍用並不作別用在中國境內各升降地點均應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三 外國公使或領事應將左列各事項開送查核

- (甲) 飛行目的
- (乙) 入境及出境地點
- (丙) 來至地點暨飛往經過地點
- (丁) 出發暨達到中國各地點並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 (戊) 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人數姓名
- (己) 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識發動機之式樣暨馬力

四 外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外使或領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 五 外國來華飛機經由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如在禁航區域內週圍五公里之上面禁止飛航經過按此項之禁航區域俟各省調查報告後再行規定在未規定以前如遇外機來華暫由臨時核定
- 六 外國飛機來華如須在中國境內降落應由外使或領事通知中國政府核定地點
- 七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暨郵件及運載貨物沿路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低度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并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
- 八 凡外國飛機飛航在中國境內須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航空一切規則
- 九 以上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尙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十七年八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各學校技術官之薪給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技術官之各級薪額如附表規定

第三條 技術官之初任時之薪給等級由各該長官察其技能及事務繁簡定之但不得支本職第三級薪以上轉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技監服務三年後確著功績技正服務二年後確有勞績技士服務一年後確有勤勞者均得由各該長官呈准晉一級支薪





第十一級			五〇
第十二級			四〇
第十三級			三五
第十四級			三〇

附記  
 一、如特聘技術官不受本表限制  
 二、本表所列數目以銀元為單位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組織簡章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會公佈(參看本期訓令欄)

第一條 宗旨 為深造革命有功軍官之軍事學識起見於本校正課學員之外附設特別班一班

第二條 名額 本班暫定學員一百名

第三條 資格 凡有功於革命戰役之團長以上之軍官才堪造就者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各保送二十名入校時校長為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應施行入學檢定試驗但入學人員須具有左列各項之資格

1、經歷革命戰役卓著功勳者

2、曾畢業之學校與定章合格者

3、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第四條 教職員 特別班應增設之教官及職員由陸軍大學校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課程及修業期限 特別班課程及修業期限與正課同

第六條 待遇 本班學員仍帶原薪由原送機關支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命令

## □國府命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楊勝治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李亞芬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繆培南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師長朱暉日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金漢鼎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任光宇爲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沈觀冕爲海軍總司令部祕書長葛保炎爲海軍總司令部軍衡處處長唐德忻爲海軍總司令部輪機處處長林獻忻爲海軍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夏孫鵬爲海軍總司令部訓練處處長羅序利爲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許世芳爲海軍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陳祖望爲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思愨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副旅長此令  
任命徐圖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龍壽生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據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孫鐵人張維先呈據張天翼等呈請撫卹伊父張春霆請核示等情經議決交由政府撫卹錄案函達查照辦理附原呈及抄件各一件等因飭據軍事委員會議復以張烈士春霆努力革命不辭艱危於民國十一年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準備起義南京不幸事洩被逮遇害死事之烈足示方來應照陸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應如所議辦理除分令外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訓令事查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政訓令 第四五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整理長蘆鹽稅謹就目前困難諸端擇要陳明仰祈鈞鑒施行事案據兼署長蘆鹽運使錢雋達世電稱竊查長蘆鹽稅爲北方國稅收入大宗非切實整頓殊不足以裕稅收而維國計雋達到任以來悉心考察謹就目前困難諸點爲鈞長擇要陳之(一)蘆台漢沽一帶向爲產鹽要區現在直魯殘軍盤踞猶昔且時有劫奪事情因以所劫之鹽到處出售以致有稅之鹽反形滯銷(二)去年奉軍侵略河南及直南一帶國軍恐長蘆鹽稅有資盜糧之嫌乃加增附捐藉阻行銷今奉軍已退而附捐徵收如故以致潞鹽乘機侵入蘆鹽不能暢銷(三)軍興以來各線鐵路因運送軍隊之故車輛

已不足用逆軍出關以後所有車輛悉被截留以致領有准單之鹽有歷年餘尙未起運者(四)近來軍隊駐在之地私鹽行銷日廣硝鹽製造亦日盛有稅之鹽悉被排斥因而銷路日狹雖有緝私軍隊亦因軍力單薄無法抵抗凡此困難諸點僅舉其犖犖大者而言非設法以解除之則蘆鹽銷路恐終無暢行之日也隼達到任以來因政府需款孔亟迭向各商剴切商洽勸其設法籌墊月來雖略有湊集然已精疲力竭較之往歲收數幾等於零似此情形若不趕速設法則江河日下終難挽救所望政府及地方機關掃除一切障礙恢復舊有章制以利進行擬懇鈞部呈請國民政府轉令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省政府統籌整頓之處彙候鈞裁等情到部本部詳加察核該運使所陳各節關係俱甚大若不早謀解決恐蘆鹽銷路難望暢行影響稅收至鉅應請鈞府迅賜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電平津各軍趕將蘆台漢沽一帶逆軍早日肅清一面令知河北河南省政府即將蘆鹽附捐取銷俾維鹺務而裕稅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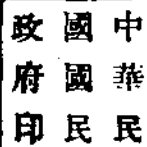
第八二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清理營產各項條規營產範圍清單及屯田沿革摺件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條例及規則大致尙屬妥洽惟尙有應加修正之處合行抄發仰卽查照修正另呈  
備案可也附件併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要旨一件發還條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早日實行卹賞等情請迅賜飭部尅日指撥的款以  
便統籌給卹由

呈悉查關於撫卹傷亡將士業經議設撫卹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  
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為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發等語事關重要未敢擅擬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逕呈到府業經令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本會命令

命令

命令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于軍事委員會

着該副軍長撥所部步兵兩營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又砲兵兩連及騎兵一部歸江蘇省政府由該部步兵團長李長江團附蔣漢槎率領聽該省政府命令辦理剿匪并服省範圍內之一切任務該部伙餉由省政府擔任除分函外仰即遵照并將開拔及到達日期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第十七軍副軍長李明揚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任命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屠金聲爲本會鐵甲車隊中校大隊長此令  
任命沈桂五爲本會鐵甲車隊少校大隊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徐亞飛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少校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派賀國光爲代理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此令

派童 翼爲代理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張治中爲本會軍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 珉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訓練科代理科長此令

任命張 璉爲安徽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德芳爲本會參謀廳第九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帥文臺爲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少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李益滋爲代理本會參謀廳第三局局長此令

任命鄧振銓爲吳淞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彭 傑為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翻譯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韓海成爲代理本會北平被服廠廠長此令

任命周 亮爲代理本會北平織呢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鄭 琳爲本會鐵甲車隊大隊部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周作屏爲本會鐵甲車隊大隊部少尉軍需此令

委任姚儒棟爲本會鎮甲車隊大隊部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孫福慶爲本會鐵甲車隊大隊部少尉軍械長此令

委任曾琦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一隊上尉隊長此令

委任饒鴻鑑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一隊中尉隊長此令

委任夏春深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一隊少尉砲兵排長此令

委任王佐臣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一隊中尉機關槍排長此令

委任田中玉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一隊少尉步兵排長此令

委任石雲峯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一隊少尉砲匠此令

委任王祖耕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一隊少尉電氣匠此令

委任王櫓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二隊上尉隊長此令

委任郭思雨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二隊中尉隊長此令

委任沈禮瑞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二隊中尉砲兵排長此令

委任張榮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二隊中尉機關槍排長此令

委任高瀛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二隊少尉步兵排長此令

委任李心玉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二隊少尉砲匠此令

委任吳福生爲本會鐵甲車隊第二隊少尉電氣匠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柳繫春爲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侯文鼎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主任委員此令

委任何主誠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委員此令

委任王啓周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委員此令

委任易兆鴻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第一保管所所長此令

委任張宗哲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第二保管所所長此令

委任吳鴻祺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第二保管所副所長此令

委任過鏡清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第三保管所所長此令

委任何兆湘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第四保管所所長此令

委任張紹棠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樊自型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少校辦事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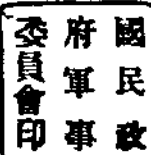
委任米頌聲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少校辦事員此令

委任朱雲龍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劉翼東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中尉譯電員此令

委任陳善元爲本會北平檔案保管處中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王培蘭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應家祥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林芷庭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張錫乾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監護隊第四分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鄧介然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監護隊少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徐雲鵬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李駿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中尉特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楊九銘為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楊俊昌為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趙藍田為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潘錫康為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蔣鏗為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梁鎔為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董昌九為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趙連階爲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要星橋爲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上尉股長此令

委任宋幹權爲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會計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顧羽豐爲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會計股中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陳 乾爲河北硝磺總局副局長此令

委任郜元謙爲河北硝磺總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王文明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一營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張傳俊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彭子芳爲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謝鼎新爲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蔣秀珏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陳 宇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三股中尉技師此令

委任張 靜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醫務所中尉司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李秉南爲本會總務廳第三科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彭啓彪爲本會軍事研究會委員此令

委任湯慕桂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經字第五七二九號

本會各廳部處  
各軍事機關  
各獨立師

為通令事茲制定陸海空軍技術人員薪給暫行規則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遵照外合行檢發規則五條連同附表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四二九八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

爲令知事案准建設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查敝會徵集建設計劃條例業經提付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明令公布在案除布告及分登京滬平漢粵各報外相應檢同上項條例一份函送貴會即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並附送徵集建設計劃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抄建設委員會徵集建設計劃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規劃全國建設事業依照本條例向國內外專家徵集各項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會徵集建設計劃之範圍以左列各項中具有國營性質者爲限

- (一) 交通
- (二) 水利
- (三) 農業
- (四) 商業
- (五) 鑛冶
- (六) 港埠
- (七) 製造工業
- (八) 建設首都

第三條 應徵計劃須備左之各項

- (一) 適合中國國計民生之要求

(一)適合中國目前之需要

(二)有科學的根據

(三)有事實的根據

(四)計劃上詳細計算圖樣或討論

(五)完成計劃所需之經費

第四條 應徵的計劃書不限用國文除國文外暫以英法德日四國文字爲限均須繕寫清楚俾易閱覽

第五條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徵集期間但因計劃之範圍廣大需時較多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得預先聲明商請展緩

第六條 應徵人送呈計劃書時須備正副兩本并附履歷書一份四寸半身照相二張如有模型或攝影等物一併附繳

第七條 本會收到計劃書後給以取據

第八條 本會對於徵集之計劃書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於未經審查決定以前負妥慎保管及保守祕密之責

第九條 應徵計劃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認有價值可以採用者由本會給以獎金及獎狀其獎金

額分爲左之五等

(一) 一等獎金五千元

(二) 二等獎金三千元

(三) 三等獎金一千元

(四) 四等獎金五百元

(五) 五等獎金二百元

第十條 應徵計劃之特別優異者除前項獎金獎狀外並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嘉獎之

第十一條 應徵計畫經本會採用實施時其原計畫人得由本會請其主辦或任顧問

第十二條 應徵計畫雖未經本會採用而經審查委員會認其確有價值者本會亦給以第九條所規定之獎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徵求原計畫人同意公佈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凡對於某種事業確有研究及經驗因計畫時缺乏經費不能完成者得向本會陳述情形及計畫經過由本會審查認可後酌量協助之但該計畫得獎時此項協助費額須由獎金內扣還

第十四條 未經本會採用之計畫書應徵人得憑取據向本會領還其願存會參攷者聽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日施行





爲令遵事查關於各軍師設立辦事處一事曾於五月三日通令規定獨立師以下不准設立駐京辦事處在案現第一集團軍所屬部隊次第改編成師爲各該師接洽公務便利起見自應另行規定所有新編各師准予派員駐京辦事俾資連絡惟不得設立辦事處名稱懸挂牌額及設置衛兵各事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二九九七號

常務委員辦公廳代主任賀國光

令本會

參謀總長張元祐  
軍法處處長林翔

爲令遵事查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湯蔭棠因案被控多款且控告者又係該局職員虛實均應澈究茲派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何培基參謀廳上校主任來金章軍政廳少校辦事員劉宜賓軍法處中校軍法官金啓華等四員會同前往查辦並指定何培基爲主任查辦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代主任處便轉飭該員將該局長被控各節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毋稍徇隱爲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朱純熙陶毅等呈控原文各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二〇九五號

令陸軍大學校  
各集團軍總司令

為令遵事茲制定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組織簡章合行隨令頒發仰即

遵照妥為籌備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簡章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二七一二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人字第五四六號公函內開查前兩次改編之各師旅長銜名單

業經函送貴會查照在案茲將第三次改編各師旅長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並先電令各該員遵照改編外相應檢同各師旅長銜名單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  
為荷並附第三次改編部隊各師長銜名單一份又准人字第五四一號函送新編第十師各旅長銜名單  
一份各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各師旅長銜名單一份（見本期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五七二七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令第十二軍軍長任應岐

為訓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頃接河南商城縣全縣災民請願團泣陳該縣刻下  
災况及供給軍費三載今猶絲毫不減催提索迫民力已盡請迅籌賑濟并電令十二軍任軍長恩免一切  
軍費等由代電一件奉常務委員批交軍事委員會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代電函達查照等由並原代電  
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軍長查明制止以蘇民困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河南商城縣災民請願團原代電

南京中央黨部鈞鑒縣黨部敬有兩代電縣商會儉代電諒均邀咎刻下哀鴻遍野待哺嗷嗷供給軍費三載於茲糜爛于斯絲毫不減員弁守提威甚閭羅計錢有無不問生死災民等集破卵殘無家可毀典妻鬻子救死弗遑處青天白日之下有沈淵昏墊之民我總理在天之靈應亦抱痛我富軸秉承遺教當更惻然人窮返本鳥死鳴哀惟有泣懇鈞部迅籌賑濟飛電十二軍任軍長恩免一切軍費俾全災區蟻命除分電國民政府暨軍事委員會鑒核外引日儉生立盼溫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四號

令沿途各駐軍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呈爲該處特調南聯救濟隊赴皖北籌賑請令沿途軍警保護并令軍車管理處撥掛車輛路局關卡分別免收費稅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財政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處派隊賑濟災黎洵屬慈善事業自應予以保護以勵進行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令行并咨請總司令部轉飭軍車管理處備車裝運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駐軍妥爲保護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字第二四二四號(參看本期指令欄)

令各軍各司令

為訓令事案據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呈稱案查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林芝雲前據該軍所屬各級全體政工人員以侵吞公款等情呈訴到部當以所呈是否屬實詞出一面未便遽信經職部兩次函電該軍長請其就近確查見覆以憑核辦嗣奉鈞座發下該軍所屬各級全體政工人員呈文核與前文相同並經職部將查辦情形呈報各在案後因事隔日多該主任林芝雲被控案件紛至沓來該軍長亦未查覆案關侵吞公款虛實均應澈究當經職部派員會同原呈訴人代表暨黃埔同學會代表等齊集職部將該主任收支各款公同清理逐款審查茲據報稱審查第十七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林芝雲經手款項確實侵吞八千三百八十四元三角有十七軍經理處清冊及審查會紀錄可據至於詳細賬目不敷之處甚多該部財務員屢傳不到又無單據可考無憑澈查應如何辦理請予核奪前來查該主任林芝雲對於被控侵吞公款一案既經審查明確侵吞至八千餘元之多實屬大千軍紀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黨

紀而警將來據報前清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座鑒核應否通緝嚴究追繳所吞公款之處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林芝雲侵吞八千餘元之多既經審查明確應准嚴令過緝除指令外合亟令仰各軍各司令迅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林芝雲務獲究辦以肅官方而伸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六號

首都衛戍司令

第四十七軍軍長

令第九軍軍長

第四十四軍軍長

本會總務廳廳長

為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據滬甯滬杭甬路局局長李厘身呈稱據滬甯滬杭甬車務處呈據杭州站售票員報告七月十五日七次車售票時有穿軍服者持乙種軍用乘車執照兩張換取杭至上北二三等軍用車票各一張越十餘分鐘有穿長衫持上述二等票來問能否適用並以手指立在待車室內之穿軍服者謂此人欲以三元轉售售票員見其人即頃持照換票之人擬鳴警拘捕已被逸去旋有脚夫一人報告眼見一穿軍服者轉售三等軍用車票一張與旅客得洋兩元即由票員知照七次車查票員詳查又據該日七次

車查票員報告在北部三等車內查有一客持用由杭至上北三等軍用車票一張并無符號證章乃一商人據稱姓陳係親戚出價兩元向杭站一穿中山裝者購買當責令到上海補票并將該三等軍用車票收回送呈各等語又據滬甯車務處呈稱七月九日爲四十七軍備四十噸篷車一輛裝進軍火由滬至甯車備妥時該軍祇裝入汽油五十箱餘物延至十八日始行裝入致該車停站十日之久又七月十日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交運空桶四十九隻至滬當裝入一三十噸篷車附掛三十四號列車開行惟抵滬後不卸直十八日始行卸貨仍不放還車輛由軍事人員黃致祥鎖開車門留備裝物運甯之用除將延車費照列軍用賬外現值貨車異常缺乏懇乞轉陳軍事長官予以維持又據呈稱常州磚砌貨棧自七月二十九日以來爲第九軍二十一師兵士佔用其應納租金已照例登入軍用賬懇轉向軍事當局交涉早日放還各等情現值整理交通軍事人員任意違反定章并佔用車輛站屋影響路運實非淺鮮理合檢同滬杭甬車務處原呈三等軍用車票一張一併具文呈報統祈鑒核轉咨軍事當局分別取締遷讓藉維路運實爲公便再七月五日部字第二七四號呈文清單內開列四十軍軍部軍械處佔用南京江邊站D字貨棧係四十四軍軍部軍械處之誤會合併陳明等情查軍人乘車執照不得假借冒用均有明白規定此次杭站竟發現轉售情事殊與軍譽路務至有妨礙至軍運車輛稽延裝卸既屬虛糜車輛而卸貨後仍鎖開車門不予放還尤屬違反定章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分別查究取締并飭將扣車放還以肅軍紀而維路務又車站房屋貨棧均爲運輸必要之設備前據該局呈報被軍隊佔用各情形已于第三二七號咨請

轉飭騰讓在案前據呈稱常州貨棧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被第九軍二十一師兵士佔用又前項清單內開四十軍軍械處佔用南京江邊站D字貨棧係四十四軍軍械處之誤等語并希查照一併汎行轉飭限期騰讓以備路用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軍隊扣留車輛及佔用路局貨棧各節業經本會通令禁止在案茲准前因除轉函總司令部查照并令飭首都衛戍司令部迅飭駐在各該地查車憲兵對於軍人持乘車執照換票轉售情弊務須緝密查驗嚴行取締并咨復照辦外合再令仰該 立即查明放還遷讓具復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三四八三號

令第二十六軍儉長陳 焯

呈一件 呈為竇呈該軍各部隊士兵逃亡表祈鑒核准予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第二十六軍長陳 焯原呈 十七年八月一日

呈爲呈報專案據職軍各部隊先後呈報逃亡士兵並各開送逃亡表請予通令協緝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限緝並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外理合彙造逃兵表一併備文呈報仰祈察核俯賜通令協緝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呈送士兵逃亡表一份(見本期表冊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五七二九號

令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長俞飛鵬等

呈一件 呈爲遵批議決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五條連同附表一紙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各條尙屬妥善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遵照可也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三四二二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令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呈一件 呈為十七軍政訓主任林芝雲侵吞公款八千三百八十四元三角經審查明確  
應否嚴緝追繳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主任林芝雲侵吞公款一案既經審查明確應准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文牘

##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咨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咨該院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為呈請備案事竊查陸海空軍技術官薪俸給與向無規定茲經職會令飭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議審具復所擬各條尙屬妥善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檢同暫行規則五條暨附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一份(參看本期通令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呈為遵令遵員仰乞 鑒核施行事竊職會前以建設一事每與國防計畫及軍政設施有連帶關係當經呈請遴派軍事學識優長數員加入建設委員會以期共同計畫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仰即遵員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可也等因奉此遵經派職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代理主任賀國光高級參謀李鍾兼八參謀廳廳長葛敬恩等三員為建設委員會委員理合具文呈報仰乞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航字第二十號

為咨行事查現在國際間航空發展飛機往還時有所聞况丁此我國軍事結束漸告統一之時所有入境飛越之外機勢必日益增多若非明定條章藉資遵守不惟有碍國體且亦拋棄主權其關係至為重大敝會有鑒於此爰釐定臨時特許外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九項俟我國正式批准國際航空條約後再行廢止但此九項辦法中之第五項禁航區域各地須包括全國要地計算除由敝會轉行各省軍民長官調查報告再行咨知外相應抄送辦法九項隨文咨請 查照備案至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臨時特許外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四號

為咨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呈為該處特調商聯救濟隊赴皖北籌賑請令沿途軍警保護并令軍事管理處撥掛車輔路局關卡分別免收費稅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財政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賑災一項屬於慈善事業除通令沿途各駐軍妥為保護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津浦路軍車管理處撥車裝運以利進行至級公誼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附抄送原呈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六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七四號咨開據滬甯滬杭甬路局局長李屋身呈稱滬杭甬車務處呈據杭州站售票員報告七月十五日七次車售票時有穿軍服者持乙種軍用乘車執照兩張換取杭至上北二三

等軍用車票各一張越十餘分鐘有穿長衫者持上述二等票來問能否適用並以手指立有待車室內之穿軍服者謂此人欲以三元轉售售票員見其人即頃持照換票之人擬鳴警拘捕已被逸去祇有脚夫一人報告眼見一穿軍服者轉售二等軍用車票一張與旅客得洋兩元即由票員知照七次查票員詳查又據該日七次車查票員報告在北部三等車內查有一客持用由杭至上北三等軍用車票一張并無符號證章乃一商人據稱姓陳係親戚出價二元向杭站一穿中山裝者購買當責令到上海補票并將該三等軍用車票收回送呈各等語又據滬甯車務處呈稱七月九日爲四十七軍備四十噸篷車一輛裝運軍火由滬至甯車備妥時該軍祇裝入汽油五十箱餘物延至十八日始行裝入致該車停站十日之久又七月十日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交運空桶四十九隻至滬當裝入一三十噸篷車附掛三十四號列車開行惟抵滬後不卸直十八日始行卸貨仍不放還車輛由軍事人員黃致祥鎖閉車門留備裝物運寧之用除將延車費照列軍用賬外現值貨車異常缺乏懇乞轉陳軍事長官予以維持又據呈稱常州磚砌貨棧自七月二十九日以來爲第九軍二十一師兵士佔用其應納租金已照例登入軍用賬懇轉向軍事當局交涉早日發還各等情現值整理交通軍事人員任意違反定章并佔用車輛站屋影響路運實非淺鮮理合檢同滬杭甬車務處原呈三等軍用票一張一併具文呈報統祈鑒核轉咨軍事當局分別取締遷讓藉維路務實爲公便再七月五日部字第二七四號呈文清單內開列四十軍軍部軍械處佔用南京江邊站D字貨棧係四十四軍軍部軍械處之誤會合併陳明等情查軍人乘車執照不得假借冒用均有明白規定此次

杭站竟發現轉售情事殊與軍譽路務至有妨礙至軍運車輛稽延裝卸既屬虛糜車輛而卸貨後仍鎖閉車門不予放還尤屬違反定章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分別查究取締并飭將扣車放還以肅軍紀而維路務又車站房屋貨棧均為運輸必要之設備前據該局呈報被軍隊佔用各情形已于第三二七號咨請轉飭騰讓在案茲據呈稱常州貨棧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被第九軍二十一師兵士佔用又前次清單內開四十軍軍械處佔用南京江邊站D貨棧係四十四軍軍械處之誤等語并希查照一併遵行轉飭限期騰讓以備路用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軍人持乘車執照換票轉售實屬不合除令飭首都衛戍司令部轉飭駐在各該地查車憲兵緝密檢驗嚴行取締并函總司令部查照外至扣留車輛佔用貨棧一節已令飭各該軍事機關迅速放還騰讓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交通部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 公函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總字第四三六三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內開逕啓者案據湖北蕲酒事務局呈以該省鄖縣鄖西隨縣遠安宜城南漳巴東羅



田秭歸竹谿通山竹山房縣保康興山五峰鶴峰宣恩來鳳咸豐等二十屬地處偏遠擬照案將菸酒事務仍由各該縣縣長兼任分局長祈通電各該縣駐軍調回所委徵收菸酒稅人員移交接收以維系統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陳係爲整頓稅收兼節開支起見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煩爲轉飭該省軍事長官嚴飭各該縣駐軍一體查明將所委徵收菸酒稅務人員悉行撤回移交各該縣接收兼辦以維系統而資整理仍希見覆實叙公誼等由准此除令飭該省軍事長官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財政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經字第五七二六號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一二零五號公函轉據福建鹽運使何公敢真電稱上游鹽斤被盧部截留五千餘擔據呈復省府欸俟彙交迄今未付請電飭隨時儘數撥交運署所派駐延專員解繳省庫又上游運商有慶記號購運六千五百包協濟號購運五千包顧慮中途軍隊封差及土匪劫掠並請電令嚴飭所部軍隊保護等由准此除電令盧師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公函

軍字第三五四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三十七軍教導師副師長陳家孚繳還本會特別證章第五百九十號一枚請換發新特別證章

一枚以便接洽公務當經敝廳代呈

主座核示奉

批開照發等因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即希發給特別證章一枚交由敝廳轉發至級公誼此致

總務廳

計函送五百九十號黨旗式特別證章一枚

### 電報

本會致盧師長興邦撥交鹽斤保護商運鹽船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急福建探投獨立第十四師盧師長興邦鑒准財部函轉據福建鹽運使何公敢電稱上游鹽斤被盧部截留五千餘担據呈復省府款俟彙交迄久未付請電飭隨取隨交又上游運鹽班現有自由商慶記號購運六千五百包協濟號購運五千餘包恐中途軍隊封差及土匪劫掠並電飭保護等由查嚴禁各軍擅動稅款迭經本會申令在案該師截留鹽斤殊屬不合仰即儘數撥交運署所派駐延專員繳解省庫以重課稅並嚴飭所部妥護上游商運鹽船仍將違辦情形具報爲要軍事委員會豔(二十九)經印

# 表冊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次改編各師銜名表（參看本期訓令欄）

新編各師番號一職別姓名原職

第五師師長熊式輝 第三十七師師長

第六師師長劉士毅 獨立第七師師長

第八師師長陳焯 第二十六軍軍長

第九師師長朱紹良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

第十師師長毛炳文 第四十軍軍長

第十一師師長方鼎英 第四十六軍軍長

副師長楊勝治 第十軍軍長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次改編各師銜名表（參看本期訓令欄）

新編各師番號	職別	姓名	原職
第四師	師長	繆培南	第四軍軍長
第四師	副師長	朱暉日	
第七師	師長	王均	第三軍軍長
第十二師	師長	金漢鼎	第三十一軍軍長
第十三師	師長	夏斗寅	第二十七軍軍長

附新編第十師各旅長銜名單

師屬	旅號	職別	姓名	本職	原職
國民革命陸軍第十師步兵	第二十八旅	兼旅長	方鼎英	第十師師長	
同	上第二十九旅	兼旅長	楊勝治	第十師副師長	
同	上第三十旅	旅長	李亞芬		四十六軍第四師代理師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區要塞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職

掌

司	參	參	副	副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司	書	司
令	謀	謀	官	官	需	械	械	械	醫	藥	記	書	書	書
上	長	長	長	長	少	長	長	長	上	准	上	准	准	准
校	中	中	上	上	校	上	上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軍事委員會之命統轄全區砲台負教育管理衛生之責	承司令之命任全區砲台之教育計劃命令實施等事項	承上官之命助理一切計劃事項	承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任傳達命令庶務人事等事項	承上官之命辦理一切事項	承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任全區一切經理事項	輔助少校軍需辦理一切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全區槍砲之修理彈藥之保管領發事項	輔助軍械長任修理保管事項對於砲械並須有修理技術能力	任傷病之治療及全區衛生事項	任藥品器具之領發保管及調劑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文件之撰擬及校對並掌管印信等事項	分任繕寫校對收發管卷印刷事項		

通訊員	准尉	一	任本區通訊事宜及通訊兵之教育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任被服之領發保管及本部給養事項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任槍砲彈藥之保管
司號長	上士	一	任號兵之教育及號音之統一
號兵	一等兵	二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傳達兵	一等兵	四	
看護兵	一等兵	二	
通訊軍士	中士	一	
	下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五	
炊事兵	二等兵	四	
合計	官佐	一五	
	士	二八	

**附記**

(一)各區不能規定劃一之各事項統於附記內規定之

(二)觀測所馬匹渡船小輪等暨其應設之員兵得就各區固有之情形砲台之位數酌量規定

(三)庫長庫兵通訊兵因各區之庫數及台位之多寡酌定之

(四)每一探照燈得設准尉探照員一技匠(上士)二上等兵二一等兵二

(五)每馬二匹得設飼養兵一名

(六)各要塞區特務營連及各台之編制均暫仍舊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各部隊三四五月份逃亡士兵表** (參看本期指令欄)

姓名	隊	號	籍貫	年齡	逃亡情形	備	考
孟憲法	六師一團九連 二師一等兵		山東東昌 楊莊	二〇	乘隙潛逃三月 二十七日		
梁新基	二團六連 一等兵		浙江金華 西王	二七	同	上	
王學熙	二營機連 一等兵		浙江興化	二七	同	上	
施菊坤	二團六連 上等兵		浙江嵊縣	二六	同	上	
潘熊	二團八連 一等兵		浙江松陽	二四	同	上	
張根保	同上		上海浦東	二三	同	上	

周德標	陳阿良	王雙福	潘云高	沈志高	呂寶生	葛慶林	丁天興	劉金林	何祿石	劉少興	潘北萬	金得勝
一等兵連	一等兵連	六師一團三營 司號下士	同上	同上	二團衛生隊 一等担架兵	二團六連 二等兵	同上	二團六連 一等兵	同上	二團七連 一等兵	二團七連 二等兵	二團八連 二等兵
江山	浙江金華 後樟村	浙江桐廬	浙江青田	浙江諸暨	浙江溫州	浙江台州現住 江蘇興化九里	浙江松陽 青蒙	浙江衢縣 塘村	浙江會稽 城內	浙江嵊縣	浙江紹興	浙江溫嶺
二七	一八	三〇	三六	三六	二八	三〇	一八	二六	二三	二三	二六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月五日	四月四日	三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畏勞潛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逃	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盛永富	六師一團一連 三等兵	金華 三〇	乘隙潛逃	四月五日	上
朱少峯	五連 一等兵	紹興 三九	同	四月六日	上
廬道年	同上	江蘇監城 二三	同		上
陳芝舫	團勤部 一等兵	紹興 二七	同	三月三十一日	上
俞成傑	中士連	浙江金華 二三	同	四月八日	上
張景福	九連 一等兵	浙江浦江 二三	同	四月十四日	上
過文台	七連 二等兵	山東鐸縣	同	四月二十三日	上
徐國君	十一連 勤務兵	浙江衢縣 二二	同	五月三日	上
楊紹德	六師一團 一連 下士	浙江諸暨 三一	同	四月八日	上
周林福	二連 二等兵	浙江嵊縣 二〇	同		上
張衆能	一連 一等兵	開化 二六	同		上
胡金勝	一營 勤務兵	江蘇南徐 三一	同		上
傅金美	二營 機連 中士	浙江麗水 二七	同		上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五期 表册

張敬恆	毛世榮	李榮斌	許其云	錢昌君	陳作會	沈壽章	余炳生	潘小時	許日新	葉曉南	陳得標	田俊
六等連	八等連	八等連	二營司 號中士	二營機連 二等兵	同上	九等連	六師一十一連 二等兵	九等連	一營機連 文書上士	二二三連 團上等兵	二營機連 二等兵	六等連 二等兵
安徽朝縣	浙江嵊縣	富陽	浙江蘭溪 現住杭城	浙江縣縣	浙江平陽	浙江紹縣	浙江龍游 南門頭	浙江新昌 下宅	浙江天台 溪南莊	浙江諸暨	浙江紹縣 柯橋	浙江桐縣 王村埠
三五	一九	二九	三六	三三	二九	一九	二三	一七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同	出發 四月八日	同	同	乘隙潛逃 四月二十一日	同	同	乘隙潛逃 四月八日	同	四月三日	畏罪脫逃 四月三十日	乘隙逃亡 四月十二日	同
上	逃	上	上	逃	上	上	逃	上	攜去七九步槍 1533 一技彈五十顆			
							攜去步槍 0289 一技刺刀一把					

謝阿里	張鳳呈	張柏洪	楊照生	許煥喬	孫得標	周懷勞	李得遂	葉正達	張志聖	余烈海	軍得卿	陳開通
九連	下七連	三一連 團一等兵	團部通 信中士	迫砲連 上等兵	迫砲連 二等兵	十一連 一等兵	十連 二等兵	九連 二等兵	九連 二等兵	二機 二等兵	八連 一等兵	七連 上等兵
江蘇太倉 城內	浙江浦江 縣城內	浙江浦江 黃宅市	浙江杭州 孤殺坊	浙江紹興	浙江台州	浙江嵊縣 開岩	江西弋陽 城內	浙江淳安 西鄉	浙江蘭溪 南門	浙江淳安 九都	浙江臨海 單村	浙江蕭山 陳村
一九	二六	二七	二八	一八	二八	二三	二二	二〇	三〇	二二	二七	二一
同 九月十四日 上	同 上	同 四月 日上	乘隙脫逃 四月三十日	派押車輛路上 逃四月八日	同 四月八日 上	同 四月十五日 上	同 四月九日 上	同 四月六日 上	同 四月一日 上	同 四月二十三日 上	同 上	同 四月十三日 上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五期 表册

李英生	曹月波	趙鳳祥	盧志良	陳右昌	孫祥標	黃斌	馮雅良	畢鴻志	張志喜	鄭志綱	李之棠	樓國飛
三師團二衛架兵	迫砲連一等兵	衛生隊架上等兵	上等兵	九連	中連	九連	二等兵	下三連	上等兵	九連	六師團一等兵	同右
江蘇	山東濟南	江蘇衆興	浙江東陽	浙江東陽	浙江臨海	浙江金華	浙江金華	浙江嵯縣	浙江新昌	浙江東陽	浙江東陽	浙江義烏
一八	二六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二	二七	一九	二九	二四	二八	二五	二五
四月四日	四月二十八日	同四月二十三日	同	同四月二十一日	同四月十九日	同	同	同四月十六日	同	同	同四月十五日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朱岳松	同		右	湖	州	二九	同		右
林石正	同		右	紹	興	一八	同		右
陳照儀	同		右	江	西	二一	同		右
黃清	同		右	山	東	二五	同		右
周其邦		一衛生隊 團二等兵		江	蘇	邵縣	二〇	四月五日	
王錫根		衛生隊一 等担架兵		浙	江	二八	同		右
蔣清球		九連 一等兵		江	蘇	清江	一八	四月七日	
余敬清			同	右	湖	北	二四	同	右
傅得勝		三師一 團一等兵				三〇	四月七日		
余保田	同		右	湖	南	汴江	二八	同	右
楊德林	同		右	湖	南	二二	同		右
郭云清	同		右	湖	南	邵陽	二四	同	右
葉國林		二二 團號	兵營	浙	江	衢縣	三三	同	右

程榮章	一等連 二等兵	江蘇邳縣 二八	四月八日	攜去七九子彈百顆
馮春榮	同右	同右	同右	
余長春	四連 二等兵	山東峯縣 二〇	同右	
華標	同右	廣東韶關 三一	同右	
姬鳳臣	同右	江蘇徐州 二二	同右	
蕭得山	同右	江蘇邳縣 二三	同右	
包日相	十連 一等兵	浙江台州 二二	同右	攜去七九號槍一枝子彈二百顆
王阿順	同右	浙江海門 二六	同右	
陳寶玉	同右	浙江紹興 一九	同右	
黃順興	下士	浙江青田 二五	四月十二日	
蔡榮慶	中士	湖南 二六	四月十三日	
尋青云	一機連 上等兵	湖南瀏陽 二〇	四月八日	
吳光勝	一等兵	江蘇清江 二〇	同右	

歐永貴	中一連	湖南陵遠	三〇	同	右	
徐玉增	補充營 勤務兵	宿遷	二六	同	右	攜去小壳槍一枝
王錫標	三特連 團上等兵	山東蘭山		四月十二日		
徐得標	一連 二等兵	浙江瑞安	二三	同	右	
鄭鶴鳴	同	浙江永康	一九	同	右	
周古玉	同	浙江臨海	三八	同	右	
章明	同	浙江台州	二二	同	右	
方濟仁	同	浙江永康	二三	同	右	
袁啓勝	二團衛生 隊担架兵	江蘇邳縣	二六	四月十四日		
陳全勝	同	同·右	三六	同	右	
王厚芝	同	江蘇六合	二六	同	右	
王玉春	同	湖南	一八	同	右	
陳得標	同	江蘇邳縣	二六	同	右	

張得勝	特務營 招架兵	江蘇泗陽	二七	四月十六日	右	攜去七九子彈二百顆
應阿春	軍醫處 招架兵	江蘇邳縣	二二	四月十四日	右	
吳品山	特二連 二等兵	山東兗州	二六	四月二十三日	右	
劉興漢	同右	蕭縣	三〇	同	右	
班得成	同右	開封	二七	同	右	
劉成連	特一連 二等兵	江西	二八	同	右	
匡漢卿	下士	湖南	三〇	同	右	
胡漢臣	砲一連 護上等兵	湖南	四〇	四月二十日	右	
盧金標	副官處 令下士	湖南	三〇	四月二十五日	右	
李宋干	三師 軍醫處 一等兵	沂州	三一	同	右	
李黑	同	右	二五	同	右	
夏道礪	同	右	二六	同	右	
李宗水	同	右	二五	同	右	



王興同	右鄰	城三〇	同	上
陳鳳儀同	右宿	遷二〇	同	上
王得標	團二四	浙江台州	二五	四月十九日
疏鴻達	通信排長	桐城	二六	四月二十二日
朱毛元	特一連	大·通	二二	四月二十九日
李正坤	軍醫處	常州	二五	四月三十日
樂德聖	同上	山東	三五	同上
李正揚	教導團特二	浙江東陽	二〇	乘隙脫逃 四月四日
陳根煥	八等兵	浙江新昌	三三	同上 四月八日
林芝華	七等兵	浙江臨安	三二	同上
王升	八等兵	浙江嵊縣	三六	同上 四月九日
張得寶	六等兵	浙江新昌	二四	同上
許文斌	二下士	浙江嘉興 城內東街	三九	同上 右

孫得勝	鄭錫魁	張得備	孫玉琴	郭斌	徐文勝	劉根華	王克榮	陳德標	楊林貴	沈萬山	馬水泉	毛朝恭
二等兵	同右	一等兵	同右	二等兵	軍司令部特務營二連二等兵	下士	三等兵	十連二等兵	導團二連炊事	十一連下士	九連中士	上等兵
河南貴德	江蘇豐縣	山東漁台縣	山東單縣	直隸保定	山東兗州	浙江餘杭城內	仙居	江蘇淮陰	浙江建德	浙江理湖	浙江餘杭	浙江江山
二八	二二	二四	二九	二三	二七	二五	二七	二四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六日	五月三日	四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五月七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六日	五月三日	四月二十九日	同	右

李連超	伍朝樞	王連朋	林鶴年	馬光勝	周新海	張福田	宋世學	郭珍錫	王立元	趙青峰	馬良潤	宋玉崑
九連 二等兵	同	六師一九連 二師團一等兵	十二連 下士	機連 一等兵	機連 二等兵	六師特務營二連 下士	同	二連 二等兵	同	同	工營一連 二等兵	同
浙江天台	浙江溫嶺 澤園	山東濟南	浙江金華 下沿	江浙紹興 安昌	浙江桐廬 窄溪	山東歷城	同	德州附近	山東樂陵	直隸大名	山東臨清 辛莊	直隸交河
二六	三〇	二六	二八	四一	二八	二五	三六	三〇	二四	二七	二二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二日	同	同	五月十六日	同
右	五月二十四日 右	五月十三日 右	五月十一日 右	五月四日 右	五月四日 乘間潛逃 右	五月二十五日 畏罪潛逃	右	五月二日	右	右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四日 右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五期 表册

邱金標	特務連 二等兵	浙江衢縣城內	二九	同	五月七日	右
陳鴻	四連 中士	浙江永康	二五	同	五月八日	右
王友山	機連 一等兵	浙江杭州下城	二九	同	五月十四日	右
宋文祥	一連 一等兵	山東萊州南關	二二	同	五月二十一日	右
何志虎	迫砲連 二等兵	浙江臨海北街	二四	同	五月三日	右
金仲達	迫砲連 下	浙江紹興縣杭上倉橋	三一	同		右
溫玉	迫砲連 一等兵	福建上杭城內	二九	同		右
吳福標	迫砲連 中士	浙江桐廬窄溪	二五	同	五月七日	右
徐煥章	二三連 團兒習官	浙江諸暨	二四		五月三日	
尹大勳	一連 等號兵	浙江臨海城內	二七	乘隙潛逃	五月十三日	逃
楊阿保	二連 二等兵	浙江鄞縣桐橋	一八	同	五月十七日	右
葉金海	二連 二等兵	浙江江山	三一	託病落伍	五月十五日	伍
孫耀明	二連	江蘇南通	二四	乘隙潛逃	五月二十五日	逃

任榮棠	中三連	浙江嵊縣 現住紹城	二三	攜款潛逃 五月三日
呂兆經	六連 上等兵	浙江縣縣 白岩	二五	膽怯潛逃 五月十三日
許樹霖	六連 一等兵	浙江浦江 西鄉	一八	同上
陳樂山	十一連 二等兵	浙江蕭山 娘橋	二二	落伍拔逃 五月八日
蔣開田	九連 二等兵	山東嶧縣	二〇	乘隙潛逃 五月十一日
陳藩	六師二迫砲連 一等兵	浙江溫嶺	三〇	見異思遷 五月十一日
徐茂盛	九連 二等兵	山東滕縣	二六	同上
張學文	特連 中士	浙江瑞昌	二五	同上
陳天松	特連 一等兵	浙江東陽	二〇	同上
郭得勝	特連 二等兵	山東尉縣	三六	同上
申介田	同右	山東省子 湯縣	四二	同上
邢志奎	一博通信 一等兵	浙江縉云 邢村	二七	同上
楊善根	二團庫部担 一等兵	湖南長沙 城西大街	三九	同上

孫永泉	劉玉田	平洪喜	陳根標	徐孔有	吳敬德	張時富	趙耀	程永照	趙國林	吳長春	劉樹森	王吉生
同	六師 二師 三迫砲連 上等兵	二十一連 二等兵	十一連 中士	二等兵	二營機 連下士	五連 上等兵	同上	七連	同上	六連 下士	二機連 一等兵	三八連 二等兵
江蘇銅山	山東濟甯	江蘇如皋	浙江杭縣 東街	浙江浦江 東門	河南	浙江	同上	浙江臨海	浙江浦江 林祝村	安徽	江蘇豐縣 城內	四川壽山 城內
二二二	二二三	一七	三〇	三三	二五	三三	二二三	二八	二六	一九	二六	一六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一日	同 五月十八日	同	同	乘機 十一月二十二日 脫逃	在徐 五月十二日 落伍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七日	同 五月十五日	同 五月八日
		上	上	上		伍	上	上	上	上	右	上

任長春	迫擊連 一等兵	江蘇南通	一九	五月二十一日
張廷衡	同 右	河南洛陽	二七	五月二十二日
葉品清	迫砲連三 班副班長	浙江青田	二三	五月二十三日
王錦堂	迫砲連 上等兵	山東鄒縣	三四	五月三十日
趙占元	迫砲連 一等兵	江蘇徐州	二八	同 右
趙運	特 一等兵		二七	五月十七日
陳仲文	同 右	浙江臨安	二五	同 右
王榮生	六師 團二等兵	江西廣信	一八	畏難脫逃 五月七日
蔡永菊	十 連上等兵	浙江黃岩 路橋	三五	乘間脫逃 五月八日
趙英	九 連上等兵	浙江蘭溪	三三	越牆脫逃 五月九日
徐錢洋	十二 連上等兵	浙江新昌 湖	二五	乘隙潛逃 五月九日
劉贊元	十二 連二等兵	浙江新昌 城內	二四	同 右
吳錫	十一 連勤務 二等兵	浙江諸暨 東鄉	一三	同 五月十日 右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五期 表册

陳鳳儀	宋海修	木占春	李桂卿	錢志華	楊茂才	劉桂泉	藍朝光	蘇延俊	侯文德	姚蘭亭	張國文	趙玉振
一等担架兵	衛生隊上等担架兵	泊砲連特務長	特營一等兵	九連下士	九連二等兵	二連一等兵	三師二團上等兵	機連一等兵	三師三團等號兵	一等機連	同右	十一連一等兵
山東	安徽	雲南蒿川	湖南	浙江嵯縣	江蘇邳縣	江西吉安	廣東韶關	江蘇淮陰	山東安邱	浙江杭州	浙江仙居	山東武城倉上村
一九	二二	三四	二五	二七	二四	三〇	二九	三五	二〇	二三	三一	一九
同右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三十日	同右	五月二日	同右	四月三十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六月五日	同右	同右 五月十六日 五月二十日
		攜去火食洋三十元							攜去步號一枝			



高得貴	同	右山	東三二	同	上	
李吉公	同	右同	右二四	同	上	
李景福	二等擔架兵	湖南	南二五	同	上	
馮光立	同	右山	東三二	同	上	
李華琛	同	右同	右二八	同	上	
楊云卿	三等連	江蘇邳縣	二二二	同	右	
方有生	同	上湖南平江	二二一	同	上	
高朝臣	同	右河南歸德	三六	同	右	
華萬福	三等連	浙江臨海	二九	五月十日		攜去七九套筒一枝子彈四十排
羅漢高	一等連	浙江平陽	二九	同	上	
李振江	迫砲連中尉	江蘇銅山		五月十五日		
袁得順	六師一團勤務兵	江蘇硯山	一八	乘隙潛逃	六月二十六日	攜去木壳槍一枝
陳維慶	六師一團二等兵	浙江新昌	二八	乘隙潛逃	三月二十六日	

馬先寶	金成	葉德豐	成樹華	麥守蔭	丁鶴松	王根善	雷宗才	洪懷清	張海生	江文清	徐云高	陳仁和
同右	二等兵連	同右	機下士連	機二等連	機一等兵連	機二等兵連	機中士連	機下士連	同右	上等兵連	二等兵連	右同
江蘇縉云	浙江平陽	浙江麗水城內	浙江蘭溪城內	浙江天台墨塢街	浙江嵎縣丁家	浙江嵎縣趙宅	浙江於潛城內	浙江遂安龍園	浙江嵎縣大王廟	浙江遂安竹園裏	浙江平陽牛門頭	右同
一八	二九	二九	二五	二七	二九	二三	二八	二二	二六	三三	三三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三月二十六日	右	右	三月二十五日	右	右	三月二十四日	右	右	右	三月二十四日	右

徐壽福	鄭仲南	顧國民	姜正輝	毛鳳云	黃國章	張梁	鐘士勤	張尙潮	邵宗海	洪明吉	王國清	萬國周
特連 中士	特連 一等兵	特連一等 勤務兵	特連一等兵	特連 上等兵	特連 一等兵	六師一特 團二等兵	十一連 二等兵	同右	上等兵	一等連	二等連	同右
浙江縉云	浙江東陽	江蘇太倉	直隸天津 南門外	浙江甯海 現生甯云	浙江縣 現往北住	浙江蘭溪 現往後畝未	山東濟南 城內	浙江永加 張溪	浙江淳安 城內	浙江遂安 龍園	江蘇無錫 鴨子塔	浙江淳安
二七	二八	一八	一七	三三	二八	二〇	二二	三一	三三	三八	二五	二四
三月十七日	同	同 三月二十七日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六日	乘機脫逃 三月二十三日	同 三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三月三十日	同 三月二十九日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右	上	上	上

楊伯森	迫砲連 二等兵	浙江諸暨 草塔	三一	同	三月二十六日	上
趙志爲	同右	浙江黃岩 東門	一八	同		右
孫得全	迫砲連 二等兵	湖南	三八	同		上
徐萬同	同上	江蘇泗陽 北鄉	二二	同		上
王寶奎	同上	浙江浦東 瀏河頭渡	三八	同		上
邵逢林	迫砲連 一等兵	浙江太平西門 上司前賣魚橋	二三			
王東岩	通信排 一等兵	浙江青田 高崗村	二七	家計困難	三月十二日	
王春祥	二等兵	浙江溫州 南溪村	二七		三月二十四日	
王春喜	二等機 連下士	浙江臨安	二九		三月十三日	
裘金水	六連 上等兵	浙江嵊縣 崇仁鎮	二六		三月二十三日	
楊金銓	六連 一等兵	浙江臨安 現住杭州	二七	同		上
王國法	二等機 連 二等兵	浙江嵊縣	二五	同		上
陳瑞德	二師團 一等兵	浙江嵊縣	二五	乘隙潛逃	三月二十三日	

黃四喜	唐鳳山	鄭明山	趙錫林	陳永生	呂文正	楊士青	趙恩炳	朱千庸	李根生	阮得華	祝水根	呂東嵐
六連 二等兵	六連 二等兵	六連 勤務兵	一等 號兵	五連 勤務 二等兵	機連 二等 班兵	六連 二等兵	六連 一等兵	六連 一等兵	七連 一等兵	五連 二等兵	八連 中士	八連 上等兵
浙江桐廬 種山鄉	湖南桐山	浙江浦江	浙江海甯	浙江杭縣	浙江新昌	湖南新海	浙江富陽	浙江縉雲	江蘇江甯	浙江龍游	浙江江山 城內	浙江新昌 城內
三二	一九	三三	二九	二二	二七	二三	三九	二二	二一	三五	三四	一九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四日	同 三月二十三日	同 三月二十二日	乘隙潛逃 三月二十三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黃進寶	張標	張得魁	呂得標	孫劍斌	吳春渭	洪本明	陳元清	王可庭	朱明	丁泰生	姜瑞隆	祝鳳甲
同右	機連一等兵	七等兵連	七等兵連	一等特連	八等兵連	六師一六下	六等兵連	同右	同右	六等兵連	六等兵連	六等兵連
江西廣信	浙江浦江黃宅市	浙江臨海	浙江新昌板竹村	浙江金華城內	浙江分水新板	浙江浦江新宅	浙江天台	浙江江浦水江	浙江青田	江蘇江甯	浙江湯山	浙江江山
二九	三〇	二六	二八	二〇	三〇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八	一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乘機脫逃三月二十六日	同右	出發脫逃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四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月二十五日

鄭慶林	機連 二等兵	浙江衢縣	三〇	乘機脫逃 三月二十六日
趙正生	同右	江蘇常熟	二四	同右
羅益國	五連 中士	浙江臨海	一九	同右
袁國才	同右	浙江紹縣	二九	同右
聞賢昌	八連 一等兵	浙江餘杭 長橋	三一	同右
王金海	同右	浙江浦江	二五	同右
陳世欽	同右	浙江新昌	二一	同右
朱得標	八連 二等兵	江蘇泗陽	二九	家務緊急 三月二十六日
王有山	八連 二等兵	同右	二〇	出發脫逃 三月二十九日
何玉清	機連三班 二等兵	河南鹽城 五等園	三〇	藉假潛逃 三月二十九日
嚴有根	十一連 一等兵	浙江杭州 上倉橋	二七	畏勞潛逃 三月二十五日
王東云	同右	山東海豐 城內	三二	乘隙潛逃 三月二十五日
段文斌	同右	河南信陽 城內	三二	三月二十五日

盛得榮	呂長富	俞岳靜	季長勝	周炳標	武巨坡	王德民	俞勝長	邵義珊	應化時	呂福昌	陳慶生	夏金生
一等兵連	機 二等兵連	二等兵連	一等兵連	下 士連	一等兵連	下 士連	新 十二兵連	中 十二兵連	十一 二等兵連	十一 一等兵連	十一 二等兵連	六師 團下 九連 士連
浙江金華	浙江新昌 南門外	浙江蕭山 河上店	江蘇泗陽	浙江臨海 橫街下	浙江麗水 西門白橋	浙江仙居 花二橋	浙江嵊縣 烏岩	安徽合肥 南鄉	浙江嵊縣 長樂	浙江新昌	浙江湖州 台頭	浙江蕭山 城內
三五	二五	三四	三一	四六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九	二八	二二	二六
同 四月七日	同 四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四月三日	同 四月一日	同 右	同 右	同 三月二十七日	同 右	乘隙潛逃 三月二十五日	攜款潛逃 三月二十五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金寶珊	龍 夔	郭東印	傅忠漢	楊作三	楊善法	曾文正	李德云	王樹林	馬慶蓮	陳榮芝	葉德泉	鄭德林
一等兵連	特導團營少尉	二等兵連	二等兵連	六師特二營一等兵連	特下士連	一特團二等兵連	三等兵連	六師三二一團一等兵連	軍特一連一部營等號兵	三等兵連	兵營二上等兵連	六師特營三連一等兵連
浙江東陽	湖南	山東曹州	山東	山東登州府城內	浙江甯波莊市鎮	江西廣豐城內南門	浙江浦江	浙江浦江白馬橋	安徽祁縣	河南	浙江衢縣	浙江東陽
二六	二五	三三	二四	二〇	二三	二九	二二	二三	二三	一八	二〇	三五
四月三日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途中脫逃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	乘隙脫逃五月十六日	同	病院逃亡四月十二日	藉假潛逃六月十六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三十日	畏罪潛逃四月十五日

李學效	周汝泰	陳惠良	錢士新	傅福新	陳開茂	鄭炳忠	金阿根	胡子春	倪洪發	陳佩山	錢榮乾	王愷
同	團傳達 部一等兵	通信排 上等兵	四連 上等兵	特連 上等兵	二營 上等兵	二營 上等兵	一營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同	導團 一等兵	機連 一等兵
浙江常山 東門	浙江蘭溪 北門	浙江諸暨	浙江嵊縣 長樂	江西上如 縣下店村	浙江諸暨 現住東鄉	浙江諸暨 現住大橋	浙江臨海 城內	浙江東陽 外店	同	浙江東陽	浙江嵊縣 朱村	浙江浦江 現住王宅
二三	二二	一八	二八	二二	二七	二七	三〇	三一	二四	二八	三六	三七
同	乘隙潛逃 五月十六日	請假外出 五月十五日	給養逃亡 五月十五日	同 五月十三日	同 五月十二日	同 五月十二日	乘隙潛逃 五月十一日	同 五月五日	退院不歸 四月十三日	同	留守潛逃 四月七日	乘隙潛逃 四月七日
右				右	右	右	逃	上	歸	上	逃	逃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五期 表册

楊爾馥	一營 見習官	浙江遂安	二八	五月二十日
虞志升	三營九連 下士	浙江東陽 縣城內	二二	同右
朱明	一連 上等兵	浙江仙居 朱溪	二九	五月二十二日
徐斌	三連 中士	浙江淳安 鄭家橋	三三	五月二十四日
丁守貞	七連炊事 二等兵	浙江金華 城內	二四	五月二十八日
顧根生	六師團二五連 二等兵	浙江寶山 瀏河	二二	乘隙脫逃 四月六日
席子清	特連 上等兵	浙江蕭山	三三	乘隙潛逃 四月八日
胡福林	十二連 二等兵	浙江青田 後街	二二	同右
呂平	六師團二八連 二等兵	浙江東陽 梅山南街	三一	乘機潛逃 四月十一日
江瑞驊	五連 二等兵	安徽休甯	一九	乘機潛逃 四月二十七日
何得壽	迫砲連 上等兵	浙江奉化	二二	五月一日
蕉花容	迫砲連 二等兵	江蘇松江	二〇	同右
蔣云清	特連 下士	浙江台州	三四	同右 五月二日

吳宏田	姜金標	吳金弟	黃祖香	朱連書	吳朝宗	呂思周	趙完璧	宋徵封	楊文華	陳國元	盧子英	蔣秋狗
同右	迫砲連 一等兵	同上	迫砲連 二等兵	迫砲連 上等兵	二連 上等兵	同右	四連少 尉排長	一連少 尉排長	二機連准 營尉排長	特連	三衛生隊上 團等看護兵	六連 二等兵
浙江義烏	浙江江山	浙江奉化	浙江諸暨	浙江東陽	浙江平陽	同右	同右	浙江縉云	浙江縉云	麗水	浙江縉云	浙江蘭溪
三一	二〇	二九	二七	二〇	三六	三二	三九	四三	三九	二五	三二	二七
同	同	五月十三日	同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同	五月二日	五月八日	五月二日	同	五月二十二日	同
上	上		上			上				五月十三日	上	五月十六日
												上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五期 表冊

鄭云標	砲兵一連 一等兵	浙江溫嶺 橫街	二六	四月十一日	
蔣亨標	六師砲兵一連 三等兵	浙江溫嶺	二四	同	右
胡桂林	砲兵一連 上等兵	浙江紹興	二二	同	右
信全德	特營一連 一等兵	河南開封 城內	二七	四月十五日	
鐘玉山	一連 二等兵	山東兗州 東鄉	二五	四月二十六日	
姜明春	一連 上等兵	山東昌城 內	二三	五月十三日	

定價			零售	每月三册全年三十六册
全年	半年	預定期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共册	共册	册數	價目	
四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一元八分	郵本	郵本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外埠	外埠	

廣告價目		注意	
地位面積	封皮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全面	十四元	十四元	六元
半面	七元	七元	三元
四分之一面	四元	四元	一元五角
八分之一面	二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可出郵票代洋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代售處 南京**

共和中央  
中華文化  
中國商務  
南洋世界

**各書局**

##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